

新聞稿

就 Softbank Investment (International) Holdings Limited
建議認購祥華實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作出的披露

2000 年 3 月 9 日

依據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(該守則)規則 22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 2000 年 3 月 9 日接獲下列有關祥華普通股的交易的資料披露：

交易日期	交易公司/人士的身分	買/賣	股份數目	價格(港元)
08.03.2000	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1)	買(2)	200,000	11.1625

(1)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怡富證券)為祥華實業有限公司在這次建議認購行動的財務顧問。因此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證券屬於聯繫人。

(2)上述交易由怡富證券代表羅拔富林明有限公司（羅拔富林明）進行。由羅拔富林明為怡富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羅拔富林明亦屬於聯繫人。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羅拔富林明控制 638,000 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 0.090 %。